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06 年上集)

內政部警政署 編印

目錄

長官訓勉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署長致詞暨裁示事項·····	2
------------------------------	---

業務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	---

案例教育

一、未確實申報超勤加班費，違反規定·····	9
二、勾結保險公司，假車禍真詐財遭判刑·····	11
三、員警逃勤、申領超勤加班費，疑涉違法 （紀）·····	13
四、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	15
五、員警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	17
六、員警疑涉偽造文書案·····	18
七、員警包庇賭博涉嫌貪瀆及偽造不實筆錄·····	20
八、員警涉犯刑法洩密罪嫌等情·····	22
九、員警疑涉犯刑法洩密案·····	24
十、落實採購案件監辦，發現廠商圍標未遂·····	26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署長致詞暨裁示事項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

致詞內容

周副署長、官副署長、王副署長、主任秘書、本署各單位主官(管)大家好，首先感謝外聘委員法務部法制司陳大偉副司長及陳佳瑤律師於百忙之中蒞臨指導。

今天召開本署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要功能為透過此一平臺，藉由各委員集思廣益，就廉政議題及各項專題報告等檢討策進、凝聚共識，並就各項警察廉政工作加強推動執行，以提高工作效能及品質，落實廉潔效能政府理念，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從法務部在 105 年年底公布的一次廉政民意調查中可以發現，民眾對警察清廉程度的評價自 103 年的 5.1 分、104 年的 5.3 分，到去年 105 年的 5.8 分，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顯見民眾對我們同仁表現的肯定。另外，近期有民調公司針對 7 類公務員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有 74.1%的民眾對我們警察同仁是有好感的，排名第 1，遠高於第 2 名政府稅務人員的 55.8%，在這裡感謝我們同仁辛勤的付出，也期勉大家繼續努力。

有關員警涉嫌貪污、瀆職及洩密而遭移送案件方面，近三年呈現穩定減少的趨勢，希望同仁能持續竭力維護警紀，因為只要有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就會傷害警察在民眾心中的形象。希望各主官(管)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或勤教的場合，透過不斷宣導的方式向同仁及社會大眾宣示和展現端正風紀的決心。

裁示事項

- 一、根據靖紀工作10年來的數據分析，整體警察風紀是有長足的進步，這要感謝各單位努力的成果，但是警察風紀的好壞是浮動的，以前好，並不能保證現在一定好，唯有各單位持續、時時做好維護風紀工作，才能維持優良的警察風紀。
- 二、依據數據分析，酒駕、偽造文書及洩密，是警察機關最常發生的違法案類；而違紀案類則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未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及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為主，希望能針對這幾項案類加強防制發生，確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 三、廉潔警紀是我們每位同仁都應謹守的核心價值，切勿為了一時的貪念或疏忽而誤觸法網。執行職務時若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事件時，應避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有不當接觸。
- 四、機先掌握機關高風險業務及人員是為發揮內控機制，提升預警敏感度，對於易滋弊端業務需加強查核，視情節稽核、清查或提列線索，防範發生違害警政風紀情事，達到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實踐廉能施政之目標。
- 五、賡續辦理多元宣導，使同仁具備廉潔的法治觀念，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除持續加強內控機制外，亦需積極強化宣導作為，期望透過「多元宣導」的方式，於各種時機向員警宣達正確廉潔法治觀念，將正確廉潔觀念深植同仁心中，共同維護廉潔警紀。
- 六、風紀是警察的命脈，廉政會報座談會係透過相關人員之討論及外部專家之指導，腦力激盪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法，使防貪作為更為細緻。

- 七、現在是媒體時代，透過媒體可瞭解時代的脈動、掌握社會的現況，更是行銷的管道，大家要善用。幕僚單位係業務單位的助力，業務推動上如有疑義，應多請教、溝通，如採購案件可和監辦之政風、會計單位交換意見，俾利採購遂行。各使用單位主官(管)應貫徹考監責任，落實人員監督，確實稽核管控，對於違法不當查詢警用系統者，列為重點風險人員，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考核監督，經輔導無效或屢犯不改者，應依法處置。
- 八、加強宣導相關規定，提醒同仁於使用各種警用資訊(料)系統查詢、調閱資料時，時時提高保密警覺，避免發生洩密等違反法律規定或損害民眾權益情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0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修正公布全文21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一、未確實申報超勤加班費，違反規定

（一）案情摘要：

- 1、○○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巡官蔡○○遭檢舉知法犯法，法紀觀念薄弱，補休、超勤隨便報，沒有加班事實，卻多次虛偽填寫超勤時數統計表，虛報不實超勤時數詐領加班費。
- 2、本案經調查發現，蔡員超勤加班費未符規定情形如下：
 - （1）僅有簽出紀錄未有簽入紀錄仍申報超勤。
 - （2）實際督勤時間 2 小時，卻申報 4 小時補休。
 - （3）申報時數超過實際督勤時數，仍按表定時數申報，誤植超勤 3 次。

（二）檢討分析：

- 1、經訪談蔡員發現，其申報超勤加班費的習慣僅僅核對個人筆記本的紀錄以及勤務督導規劃表據以申報，並未再次核對員警出入登記簿是否相符，此部分疏失造成能申報超勤部分時數未申報，未符規定部分時數卻申報超勤的錯誤情形，惟因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證其有浮報之主觀不法意圖，難遽認其涉有刑責。
- 2、經調查後處理情形如下：蔡員誤植請領超勤加班時數部分，追繳其溢領金額；申請補休時數不足部分，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曠職登記；另蔡員請領超勤加班費未盡審慎，疏未注意誤植超勤加班時數，違反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核予申誡一次計 4 人次。

（三）策進作為：

- 1、依據內政部 95 年 6 月 19 日台內警字第 0950870810 號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有

關超勤時數之核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8小時之時數。
- (2)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
- (3)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正副主官（管），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督導勤務或帶班執行勤務之時數。

2、各單位應確實要求各超勤加班費之審查機關（行政單位、督察單位、人事單位、會計單位及各級主官），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避免發生浮報情形。

二、勾結保險公司，假車禍真詐財遭判刑

（一）案情摘要：

- 1、101 年 3 月初民眾檢舉○○市政府警察局高姓員警疑涉嫌勾結保險公司保險員詐領保險理賠金，該局主動調查，發現除該員外另有 2 名員警涉案，遂報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深入追查後發現渠等係配合王姓男子組成詐保集團，自民國 93 年間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製作不實之車禍事故資料，員警工作紀錄簿後，由王姓男子偽造醫療單據，持向保險公司詐領強制汽車責任險與任意險之保險金，涉有貪瀆罪嫌。
- 2、案經○○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2 日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7 月判決情形如下：
 - (1)警員高○○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5 年。
 - (2)警員林○○判處 11 年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5 年。
 - (3)警員潘○○判處 5 年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1 年。

（二）檢討分析：

- 1、員警工作紀錄簿係登載勤務工作項目內容，然保險公司經常以員警工作紀錄簿內容作為理賠依據，惟該文書係單位內部資料，非屬交通事故案件證明文件，不得對外提供保險公司閱覽、複印或備份，以防止偽造紀錄。該 3 名員警違反相關規定，提供給保險公司作為理賠依據，且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
- 2、本案犯罪期間長達數年之久，單位主管均未發現任何

異常，相關員警未曾核列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顯見平時考核工作未落實。

(三) 策進作為：

-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9 點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先為通知警察機關，事後始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即受理及派員實施現場勘察蒐證，並依規定陳報。如無具體事證得以證明其有謊報情事，仍應發給相關處理文件資料，惟當事人申請之文件資料應註明「事後報案」。
- 2、事後報案案件紀錄，應以電腦系統管制或設專用簿(冊)管制，並於封面處加註「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專用簿。如保險公司人員為辦理該類事故理賠案件，需參閱警察機關處理事後報案案件有關資料時，應請其另附具事故當事人委託書正本、保險公司證件及該案申請函文，向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設立之交通事故案件查詢服務平台辦理相關事宜。
- 3、單位主管及各級督導人員，確實查核工作紀錄簿、受理各類報案紀錄簿、民眾查詢交通事故處理進度登記簿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相關簿冊，以防杜是類案件再度發生。另交通單位應不定期至各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查核事故案件，以防杜不法。

三、員警逃勤、申領超勤加班費，疑涉違法、違紀

(一) 案情摘要：

- 1、○○縣政府警察局○○警察隊副隊長廖○○，於 105 年間遭檢舉多次溜班喝酒、浮報超勤加班費等情事。
- 2、本案經查廖員未有浮報超勤加班費情事，惟渠確有違反勤務紀律等情，查實後核予申誡一次處分，另廖員直屬隊長陳○○，於任內對廖員勤務不正常情事知悉，卻基於同事情誼不便追究，坐失於第一時間處理及導正，致衍生後續事件，亦核予申誡一次。

(二) 檢討分析：

- 1、經調閱相關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超勤加班費支領情形、勤惰及差假紀錄及駐地監視器等資料，經交叉比對，並訪談相關人員，廖員並無浮報超勤加班費等事宜。
- 2、廖員雖無上開等情事，惟渠於 105 年 7 月 5 日編排 18 時至 22 時地區探巡，有簽出紀錄，卻無簽入及填報工作紀錄等資料可稽，雖未報領超勤加班費，惟渠翌日係休假，勤務洵屬異常；另渠同(105)年 9 月 22 日執行 16 時至 22 時轄區查察勤務時，卻因有同仁調職聚餐，逕而前往致意，雖僅短暫停留，惟於勤務執行期間前往，仍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慮，廖員雖無涉浮報超勤加班費等情，惟該員身為副主官，應以身作則，方能有效領導部屬遵守各項規定。
- 3、廖員直屬隊長陳○○，於任內對廖員勤務不正常情事，似均有掌握且知之甚詳，卻基於正副主管情誼不便追究，坐失於第一時間處理及導正，且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各層級主官（管）

（二）掌理各項管理措施，應善盡「預防」、「查處」、「教育」之職能，陳員消極不作為之態度，衍生後續陳情事件，影響機關形像。

（三）策進作為：

為使同仁確實依規定時間服勤，除持續利用各種集（機）會向同仁宣導外，並應不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勤務督考，且各級主官（管）應確實負起考核監督之責。

四、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

(一) 案情摘要：

- 1、○○○政府警察局○○分局實施警紀檢測時，發現○○派出所警員張簡○○105年3月6日實際執勤10小時，卻申請4小時超勤加班費等情。
- 2、經該局全面清查渠超勤加班費申領情形，發現該員104年4月至105年3月間，計浮報27小時溢領新臺幣4,833元，該局於105年○○月○○日將全案函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 檢討分析：

- 1、張簡員104年4月至105年3月，計浮報27小時超勤加班費，雖自稱係因公務致延遲下班等情，惟卻未依規定註記於勤務分配表及填記工作紀錄簿，致無任何資料可稽，且業稱有些申報時數，係因沿用於前單位○○○政府警察局○○分局申報慣例，將前1日超勤時數挪移至翌日申報所致。
- 2、依據內政部95年6月19日臺內警字第0950870810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略以，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報支，且詢張簡員前單位○○分局，亦無該員所稱之「慣例」。

(三) 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應確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審查同仁所報領之超勤加班費，一但發現同仁不符支領規定者，應立即予以糾正、不予發放或追繳，不應有鄉愿或放任其申領，避免衍生違法情事。

2、各單位應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工作，以免同仁仍有超勤加班費是固定津貼之錯誤觀念，因而發生未實際服勤務或巧立名目後，仍報領超勤加班費，致有浮報或溢領之虞，因而衍生不法情事。

五、員警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

(一) 案情摘要：

- 1、查○○警察局○○分局前員警高○○、王○○、吳○○及黃○○(已退休)，涉嫌長期以個人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替不法業者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洩漏予業者知悉，另接受業者招待等情。
- 2、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指揮本署政風室、○○警察局及○○警察局同仁，同步發動搜索並傳喚涉案人等偵訊。
- 3、檢察官複訊後，王、吳 2 員分別以新臺幣 5、10 萬元交保；高員及黃員經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獲准裁定羈押。

(二) 檢討分析：

- 1、本案緣員警疑包庇轄內酒店業者，另疑似長期替業者查詢他人個資並洩漏，另外亦多次接受業者招待。
- 2、員警欠缺法紀觀念及警覺心，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渠等人員身為執法者，卻未能以身作則，拒絕誘惑，罔顧法律，興起貪念而知法犯法，斲傷警譽甚鉅。

(三) 策進作為：

- 1、應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貫徹依法行政立場，並積極查處心存僥倖之害群之馬，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型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 2、全面清查轄內色情業者，持續要求並落實查察，以機動督導方式追究執行不力懲處，落實外勤官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人情包袱或業者趁虛而入，遇有重大風紀案件，以偵辦重大案件方式處理，並持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六、員警疑涉偽造文書案

（一）案情摘要：

- 1、○○縣警察局員警陳○○於該局○○分局服務期間因派出所駐地監視錄影主機故障毀損，陳員欲加速物品報廢流程，遂將原損壞之電腦主機以財產管理系統將其財產資料與該分局勤指中心之系統主機互相更換，將不實之財產資料列印後交予承辦人辦理汰換。
- 2、案經該局政風室察覺分局函報資料有異，進行調查後發現陳員上開行為，未經簽核程序，逕自登入財產管理系統，將故障主機之財產資料更換，案件調查期間，陳員因恐上開行為曝光，複製作不實之財產編號標籤，黏貼覆蓋於原有之財產標籤上，其行為疑涉嫌違反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嫌，對於該局公務財產與管理之正確性有致生危害之虞，全案於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 1、本案員警變換兩單位監錄系統主機之財產資料與偽造不實財產標籤以規避調查之行為，其動機雖係欲加速報廢流程，惟方法及心態均錯誤，自陷違法之境，得不償失。
- 2、員警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本案個案雖無圖利自己，惟仍見同仁未能依法行政，欲蓋彌彰而致誤觸法網，俾機關相關單位能落實稽核，確實查處，而找出弊端。

（三）策進作為：

- 1、加強宣導作為：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貫徹依法行政立場，勿以身試法以端正機關廉能體質。

2、加強稽核作為：各機關應落實稽查管理機關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維持並健全機關駐地監視錄影系統之運作，以維機關安全。

七、員警包庇賭博涉嫌貪瀆及偽造不實筆錄

(一) 案情摘要：

- 1、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舉發，指在○○地區疑有員警包庇轄區民眾經營六合彩賭博，並與該業者往來互動密切，不定時接受飲宴招待及其他好處。
- 2、案經○○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政風室、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成立專案調查，查處人員多次進入○○縣轄境內側訪及跟監情蒐，調查發現該六合彩賭博業者張○○，原曾遭○○縣警察局員警李○○查緝賭博，惟為繼續經營六合彩賭博，竟開始拉攏利誘李員，與李員互動頻繁並主動借款予李員周轉平日所需，李員則將其職務上知悉各專案查緝賭博期間，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以電話通知業者規避查緝或暫時移至別處經營。李員並接受業者張民委託，向辦公室同事偽稱辦案需要，請代為查詢民眾個資後，將該個資洩漏予張民知悉；而李○○並接受張姓業者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小吃部店家消費，及由業者支付消費款項；此外李員並在105年間陸續接受友人委託代為查詢民眾個資並洩漏友人知悉等情。
- 3、李員並為工作績效要求，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未有檢舉人到場，且無任何具體檢舉內容之狀況下，在辦公室內自行製作繕打內容不實之檢舉筆錄，再於檢舉筆錄、涉嫌人指認相片一覽表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上簽署A1並按印個人指紋，據以此不實檢舉筆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地檢署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足生損害於檢察官及法官對於搜索票核發控管之正確性。

- 4、本案經專案小組蒐證完備，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收網行動，分由本署政風室、○○縣警察局、法務部廉政署及○○縣調查站等單位共同執行搜索員警辦公處所、賭博業者住家，傳喚涉案員警及賭博業者等人到案。
- 5、地檢署檢察官訊後將涉案員警李○○，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案續經本署將李員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洩密罪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

(二) 檢討分析：

- 1、案發後，○○縣警察立即召開考績會與人評會，除將李員予以停職處分，並預擬查究相關考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及要求該局加強清查與考核。
- 2、案內涉案員警欠缺法治觀念，該局對於員警考核未能落實，未提列違紀傾向人員、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列管，以致未能先期預防涉案。

(三) 策進作為：

全面清查該轄內之賭博性業者，實施風紀檢測，持續要求轄內派出所每日查察。以機動督導方式追究執行不力懲處，落實外勤官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人情包袱、包庇勾結情事。遇重大風紀案件，以偵辦重大案件方式處理，並持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八、員警涉犯刑法洩密罪嫌等情

(一) 案情摘要：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辦理「○○養生館」涉嫌妨害風化案件時，於 106 年○月○日持臺灣○○地方法院法官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時，檢視受雇於該店員工黃○○、陳○○之行動電話通訊內容，發現有該分局員警林○○涉嫌於 105 年○月○日及同年○月間前往該店消費，並分別於 105 年○月○日、○月○日及○月○日等 3 日以通訊軟體「WeChat」洩漏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圖檔及案號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資料予該養生館員工黃女等 2 人，涉嫌違反刑法洩密等情，遂報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 檢討分析：

- 1、本案林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訊息，疑包庇轄內色情業者，洩漏相關臨檢情資，及接受非法業者招待等情。
- 2、林員身為執法者，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惟渠欠缺法紀觀念及警覺心，未能以身作則，拒絕誘惑，罔顧法律，興起貪念而知法犯法，斲傷警譽甚鉅。

(三) 策進作為：

- 1、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建立所屬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饋贈，貫徹依法行政立場，並積極查處心存僥倖之害群之馬，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型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 2、全面清查轄內色情業者，持續要求並落實查察，以機動督導方式追究執行不力懲處，並落實外勤官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人情包袱或業者趁虛而入，遇有涉員警風紀

案件時，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方式處理，並持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九、員警疑涉犯刑法洩密案

(一) 案情摘要：

- 1、○○縣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黃○○，於 104 年○月○日接獲友人民眾許○○電話稱，有輛※※※※-○○號自小客車，於其租屋處徘徊，意圖不明，恐對其不利，欲瞭解該車車籍資料，黃員遂登入本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該車車籍資料後，回撥電話，並將該車車籍資料告知許民。
- 2、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李○○，於 105 年○月○日接獲民眾吳○○電話，探詢渠遭 1 部○○-※※※※號自小客車跟蹤，意圖不明等情，請李員協助查詢該車之車籍資料，李員遂假藉該車疑似藏有毒品等情為由，透過該分局○○派出所警員石○○，以石員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查詢獲得該車車籍資料後，輾轉經李員口頭告知吳民。
- 3、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6 年○月○日，指揮調查人員搜索○○警察局○○分局偵查隊辦公室及李、黃 2 人辦公桌、住宅後，分別查扣李員行動電話 2 支、平板電腦 1 台及黃員行動電話 2 支。
- 4、案經調查人員偵詢後移請檢察官複訊，黃、李 2 員認罪協商，本案經核黃、李 2 員均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檢察官諭知聲請簡易判決 4 個月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

(二) 檢討分析：

- 1、部分有心人士基於私怨報復、牟利等動機，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理由委請員警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本

署警政資訊系統具備戶役政、車籍、刑案紀錄等資料庫，無疑是最直接且最有用之資訊獲得來源。

- 2、員警因受人情請託、缺乏資安警覺性、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為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並任意洩漏攸關民眾個資等情，致衍生違法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更嚴重破壞政府公信力及警察形象。

(三) 策進作為：

- 1、賡續強化員警保密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員警保密意識，建立正確防杜公務機密外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以期建立人民對警察機關之公正性及信任。
- 2、提升員警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各單位應持續加強辦理資安教育宣導，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督促員警養成正確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3、建立正確戶役政資訊稽核制度：本署函頒「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其目的為指導員警正確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並使各級督導人員於實施稽核時有所依循，藉以提升員警工作效能，並保障人民權益，各機關應加強相關法令宣導，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十、落實採購案件監辦，發現廠商圍標未遂

(一) 案情摘要：

- 1、本署政風室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監辦某公開招標採購案件，發現 A 公司負責人吳○婷(亦是 B 公司董事之一)，意圖使該公司順利得標，且為使標案可達開標門檻，不致流標，遂未經 B 公司負責人吳○丁同意，個別製作 A 公司及 B 公司 2 份投標文件參與投標，經查 2 份投標文件所用之傳真電話係 B 公司所申請之門號，且檢附之信用證明文件皆係 105 年 10 月 17 日由華南銀行○○分行所申請，吳○婷蓄意到「○○郵局」及「○○郵局」2 家不同郵局寄送投標文件，有規避 2 家投標文件標封號碼連號之意圖。
- 2、另 B 公司負責人吳○丁指稱：所有投標文件皆由吳○婷所負責，渠完全不知情；然 B 公司因違反本標案投標須知「於開價格標前顯露出標價者，為不合格標」，A 公司亦因標價外露且未附押標金，2 家公司均無法順利得標。犯罪嫌疑人吳○婷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致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涉嫌圍標未遂，爰依法偵辦。

(二) 檢討分析：

- 1、經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A 公司負責人吳○婷為 B 公司之董事，2 家廠商投標文件檢附之信用證明文係由同一銀行分行同一櫃臺出具，且時間相距甚短，僅 37 秒。
- 2、廠商地址均位於○○縣，地理位置相鄰，2 家廠商地址車程約 8 分鐘；另 2 家廠商投遞郵局間車程約 12 分鐘；檢附資料所用之「與正本相符」章疑為同一枚。
- 3、上述 2 家廠商間疑有重大異常關聯，為確保採購程序

之公平性，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其違規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 策進作為：

- 1、建立採購風險評估機制：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例如招標案集中情形)及定期彙整比對分析，藉由系統化之歸納與整理，從中瞭解有無涉及綁標、圍標或其他不當限制競爭等弊失風險，並研擬相關防範策略。
- 2、積極掌握風險成因及態樣：透過承辦人(單位)或廠商反映、媒體報導、民眾檢舉及涉及違失弊端等案件，從中掌握採購所涉問題及爭端，並進而採取研析、評估作為，以掌握風險之成因及態樣。
- 3、落實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機制及風險評估：深入瞭解機關辦理採購業務特性及採購業務人員風紀狀況，密切注意並研析可能涉及違常情事之風險評估，以期先掌握與防範。
- 4、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及風險評估能力：於開標審標時應注意是否有圍標跡證，熟悉採購作業程序，任事用法適法，一則可避免採購人員畏懼、頻繁異動而影響採購效率，一則對於採購流程低效益、不經濟或可能外力介入不當情事，建立風險管控機制予以防範處置。
- 5、落實監辦採購功能：政風單位應積極協助業管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以落實發揮監辦功能，並防範採購違失情事發生。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06 年上集)

出版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者：陳國恩

指導委員：周文科、王隆、衛悌琨、楊源明

主編：馮成

副主編：陳金陵

編輯：楊錦科

執行編輯：曾逸倫、陳蔚文、楊家寶、喻照麟、陳昱帆、
蔡翊乾、鍾美華

政風宣導區：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公布欄\業務公告\政風
室\

<http://km.eportal.npa.gov.tw/index.html>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電話：(02)2392-9575 · (警用)722-2146

傳真：(02)2392-9604 · (警用)722-2148

